

#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布未 批先建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工作部署，我县积极开展在建工程项目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打击建筑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为进一步巩固我县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自律、诚信、健康、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充分发挥整治与教育两手抓，运用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实现曝光一批，震慑一片，营造整治声势。现将我县住建系统近一年以来查处的未批先建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 连南瑶族自治县迎宾馆扩建项目未批先建案

####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清远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连南瑶族自治县迎宾馆扩建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

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二）处罚结果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结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有关规定，由原县城管局依法对建设单位清远某开发有限公司处罚款 11490.00 元，对施工单位广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 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将行政信息处罚信息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